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7号

关于对《新型环保砂石骨料和钙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铭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环保砂石骨料和钙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新宅村委会小新冲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8′ 30.87″、北纬 24° 43′ 23.46″。项目租用石林众泰石业有限公司小新冲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项目的部分场地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51260.9m^2，建筑面积 25000m^2。项目拟建1条砂石骨料生产线、2条高钙粉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砂石骨料生产车间、

高钙粉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87.6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骨料200万吨、高钙粉50万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新型环保砂石骨料和钙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2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循环利用，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在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排入周边排水沟。

运营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要求，钢铁、建材、有色金

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同时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性材料堆放采用帆布或编织布严密封盖；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在施工场地各进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池，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避免物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施工时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封闭处理，降低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围挡封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三）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对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进行消声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要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与产品一起外售；在办公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小新冲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贮在密闭的收集容器中，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量 $1.44\times10^{8}m^{3}/a$，有组织颗粒物：5.77t/a；无组织颗粒物 56.369t/a。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0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